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君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1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204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1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561028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561028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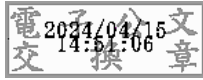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期程表各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宗教團體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勳字第1130081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指引規定，宗教祭祀分類之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，於演習日之13時30分至14時，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室內、外活動項目暫時停止。
 - (二)場所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（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）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(三)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